

证券代码：830978

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一层多功能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,725,7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3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,2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31,725,7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未出席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31,725,7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未出席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31,725,7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492,172	10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〈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〉的议案》	492,17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鑫睿、吴旨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(二)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